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79/16-17 號文件

檔號：CB2/SC/16

2017 年 5 月 2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填補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席位空缺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

- (a) 通過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該專責委員會")就填補下述空缺所提出的建議：因一名身兼副主席的委員辭去該專責委員會職務而出現的委員席位及副主席職位空缺；及
- (b) 決定選舉另一名議員填補上述空缺的日期。

背景

2. 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繼昌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20(1)條就梁振英先生從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收取款項及相關事宜聯署提交一份呈請書("呈請書")。尹兆堅議員要求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此項要求獲得 28 名議員支持。該呈請書隨後按照《議事規則》第 20(6)條的規定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議事規則》第 78(2)條訂明，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內務委員會決定該專責委員會應由 11 名委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組成，而立法會主席其後根據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任命 11 名委員。該專責委員會先前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周浩鼎議員為其中一名委員，並獲選為副主席。

該專責委員會須予填補的空缺

3. 2017年5月19日上午，周浩鼎議員以書面方式告知該專責委員會，他決定即時辭去該專責委員會職務。在該專責委員會於同日下午舉行的會議上，委員考慮到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若選出一名新委員加入專責委員會，該名新委員日後可給予的意見/作出的貢獻，委員同意將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維持在11人，並同意填補因周浩鼎議員辭去專責委員會職務而出現的委員席位及副主席職位空缺。

提名和選舉程序

4. 現謹建議採納以下程序，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藉以填補該空缺：

- (a) 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該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日期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 (b) 議員須以口頭方式提名，在最少獲得被提名議員以外的另一位議員附議，並經獲提名的議員表示接納提名後，此項提名才屬有效。議員若提名一位在進行提名時缺席會議的議員，須確認已獲該位缺席議員同意接納提名，方可作出有關提名；
- (c) 若獲提名的人數超過一人(即所須任命的人數)，則須在進行是次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投票。議員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議員不得投票予多於一名獲提名人。獲得最多票數的獲提名人即告當選；
- (d) 若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與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按上文第(c)分段所訂的選舉方式，就此等獲提名人進行另一輪投票；
- (e) 若進行另一輪投票後，仍有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與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在此等獲提名人中，以抽籤方式決定由哪位獲提名人填補該空缺；

- (f) 在進行提名和選舉後，內務委員會會議應暫停 5 分鐘，讓該專責委員會在其委員當中選出該專責委員會的新任副主席。內務委員會繼而復會，並會獲邀通過該專責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結果；及
- (g) 選舉該專責委員會副主席的程序，將按照本文件**附錄 II** 所載的程序進行。該程序以《內務守則》附錄 IV 所載有關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為藍本。

徵詢意見

5. 謹請內務委員會：

- (a) 通過該專責委員會就填補委員席位和副主席職位空缺所提出的建議；及
- (b) 決定選舉一名議員填補上述空缺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5 月 25 日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周浩鼎議員*

委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秘書 蘇淑筠小姐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 周浩鼎議員由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辭去專責委員會職務。

選舉該專責委員會副主席的程序

副主席的選舉

主持選舉的委員

主持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的委員是該委員會的主席。若主席缺席，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若該位委員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選舉程序

2.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3. 若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4. 若有兩項或更多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其在選舉中獲提名的先後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5.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使用"√"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把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6.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
7.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8. 若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9.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